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55%至人民幣約1.61億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57%至人民幣約2,798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97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941萬元)。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60,814	103,898
銷售成本		(93,448)	(67,049)
毛利		67,366	36,849
其他收入		14,102	12,957
研究及開發成本		(8,826)	(7,060)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21,086)	(12,694)
行政費用		(20,507)	(18,601)
融資成本		(161)	(2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83)	150
除稅前溢利	5	28,605	11,374
所得稅開支	6	(4,949)	(1,414)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u>23,656</u>	<u>9,96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77	10,873
非控股權益		(4,321)	(913)
		<u>23,656</u>	<u>9,960</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 0.97 分	人民幣0.38分
— 攤薄		人民幣 0.96 分	人民幣0.38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8,836	99,084
投資物業		65,598	67,490
無形資產		9,900	10,4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330	290
聯營公司權益		25,155	27,438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000
應收貿易款項－非流動	10	1,595	3,642
遞延稅項資產		3,438	4,120
		<u>185,852</u>	<u>213,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25	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0,747	94,75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7,454	32,90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676	8,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31,439	–
銀行存款		99,758	99,7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8,021	489,644
		<u>760,220</u>	<u>726,2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4,838	117,152
應付關連方款項		4,839	107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136,294	89,090
應付所得稅		2,587	5,395
其他貸款		5,450	6,360
		<u>234,008</u>	<u>218,104</u>
流動資產淨值		<u>526,213</u>	<u>508,1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2,065</u>	<u>721,7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6,394	401,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86,203</u>	<u>691,522</u>
非控股權益		25,862	30,183
權益總額		<u>712,065</u>	<u>721,7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已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惟於期內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指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來自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52,29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088,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28,281	32,608
無形資產之攤銷	550	—
	28,831	32,608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62)	(102)
— 合約工程	(22,571)	(23,337)
	6,198	9,169
呆賬撥備(撥回)	1,163	(483)
撥回存貨撥備	(3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	(67)
政府補助	(387)	(3,25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14)	(2,004)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2,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5,952)	(1,6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57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16)	(24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總額	(4,796)	(3,732)
—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投資物業之折舊)	2,177	1,822
	(2,619)	(1,91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267	1,178
遞延稅項支出	682	236
	4,949	1,414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92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5,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六年前過期作廢。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5分(除稅前)予本公司擁有人。本中期期間已宣派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3,296,000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7,977</u>	<u>10,873</u>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已發行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 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u>1,909,904</u>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99,995,995</u>	<u>2,898,086,091</u>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期內之本公司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6,44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67,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賬齡劃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60日	57,238	22,131
61至90日	2,557	16,649
91至180日	22,848	18,931
超過180日	51,949	8,595
	134,592	66,30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1,595)	(3,642)
	132,997	62,664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將從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止根據與一家客戶之付款合同條款規定分五年每年等額付款償還之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0,87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應收貿易款項之結餘約為人民幣3,771,000元。因此，將於一年後結算之部分於報告期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適用於該應收款項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33%。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信託投資	230,639	—
持作買賣		
— 擔保合約	800	—
	231,439	—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託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於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所管理之信託投資投資人民幣230,000,000元(「信託投資」)，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信託投資將主要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預期信託投資回報率最高為每年10%。

就信託投資而言，本公司已與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小企業再擔保」)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北京中小企業再擔保保證本金及信託投資回報將不少於中國當時銀行存款利率。本公司已將擔保費用人民幣800,000元確認為衍生工具，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賬齡劃分之應付貿易款項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賬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764	16,568
61至90日	95	856
91至180日	535	1,682
超過180日	17,013	13,562
	<u>24,407</u>	<u>32,668</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繳足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14.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期內，概無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亦無授出新購股權。期內已失效購股權數目為145,000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5,197,000股。

15. 中期期後事項

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已進行集團重組，分拆其部分業務以就將剝離業務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本集團因重組而於持有之剝離業務之實體中獲得14,275,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仍在首次公開發售之準備過程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4億元增長約55%。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6,737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685萬元增長約83%；毛利率為42%，較去年同期的35%增長約7%。營業額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業務拓展及部分二零一零年大項目結轉收入所致。

業務收入

於回顧期間，基礎業務實現淨收入約為人民幣1.16億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72%，主要來自醫保項目、社保卡項目、電子政務專網項目、電子社區項目、首都之窗等項目的貢獻；其他業務實現淨收入約為人民幣4,439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28%，主要來自住房公積金業務、呼叫中心外包業務、其他電子政務系統運維等業務，以及聯營公司的貢獻。

其他收入

集團其他業務累計實現淨收入約為人民幣1,41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96萬元增長約9%，主要來自利息、課題研發、信託投資以及物業租賃等項目收入。

股東盈利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98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087萬元增長約157%。

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3的相對合理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對總資產)則維持在25%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貸款及現金與銀行存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545萬元，較年初人民幣636萬元減少約14%；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98億元，較年初5.89億元減少約49%，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信託產品申購。

抵押資產

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941萬元)。

業務回顧

2011年是國家「十二五」開局之年，軟件技術和產業格局將在此期間孕育新一輪的重大調整，並逐步向網絡化、服務化、智能化、平台化、融合化的趨勢發展。同時，隨著雲計算、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等新技術、新概念、新模式的不斷湧現，必將帶來新興軟件的快速發展。面對信息技術服務產業格局的調整，公司應抓住機遇，迎接挑戰。

基礎業務

於回顧期內，公司基礎業務有序推進，增值業務快速發展，深度參與物聯網項目建設，積極推進公司「IT服務高端化，軟件產品服務化，運維服務增值化，行業拓展專業化，併購促進規模化」策略目標的實現。

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醫保系統」)和社會保障卡系統(「社保卡系統」)整體運行平穩。截至2011年6月30日，北京市1800餘家定點醫療機構實現醫療費用即時結算，社保卡累計發卡達900餘萬張，並成功完成系統升級改造。同時，公司大力拓展面向醫院的IT服務業務，截至目前該項業務已成功簽約33家醫院，進一步增強了公司面向北京市定點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

電子政務專網持續、穩定發展，完成了北京市非緊急救助服務中心-12345官方網站(www.bj12345.gov.cn)項目的開發，並成功中標多個新客戶項目，在市場化推廣方面做出了有益嘗試，品牌形象得到不斷提升。

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社區網」)和首都之窗(www.beijing.gov.cn)各業務系統運行良好。截至2011年6月30日，社區網實施運維開發項目17個，簽約了「民航財務管理系統」及「西城區民生服務需求信息管理系統」等多個市場化項目。首都之窗保障完成了北京市政府重點工程「北京市市民主頁」網站(www.mybj.gov.cn)開通，實現網上及手機的實時路況查詢、預約掛號、公積金查詢、公共事業繳費、政務信箱等服務，同時積極配合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完成了「北京市公共服務雲」的頂層設計工作。

住房公積金系統作為公司行業示範項目，依托在北京市和廣州市的成功經驗，在河北省也進行了成功推廣。於回顧期內，住房公積金項目成功中標「2011年北京市住房公積金綜合信息管理系統升級改造和運維服務項目」。

物聯網業務

於回顧期內，公司深度參與物聯網基礎設施建設，投身於北京市政務物聯網的建設運營。電子政務物聯數據專網的建設將帶動新一輪電子政務與城市管理IT服務業務的快速增長，也將作為未來公司業務拓展的核心目標進行重點跟蹤。

人力資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104名(2010年同期：984名)。僱員酬金乃根據政府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會因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以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購股權。

為配合公司總體戰略的實施，在外部諮詢機構的協助下，公司完成了人力資源戰略規劃體系的建設工作，未來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將遵照該體系實施。於回顧期內，公司注重人才培養，不斷強化團隊建設，制定並實施了包括引進國外智力培訓、初級崗位快速發展、青年訓練營、中層培訓班、高管培養在內的一系列培訓計劃。

未來展望

2011年1月21日，公司H股正式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轉至主板上市後，公司股東及意向投資者對公司未來發展提出了更高要求，為實現公司快速發展，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注重基礎業務發展的同時，不斷嘗試拓展增值業務和新業務，確定了以雲計算為核心理念的IT服務新模式，並借助國家對於信息化產業的扶持政策，深入參與物聯網和雲計算等新興產業。

為提高公司整體競爭能力，公司還將進一步關注價值管理，借助戰略管理手段推動公司整體價值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時加快投資併購的步伐，爭取快速實現集團規模化發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博士、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强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